

## 审 查 意 见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主持召开了《攀枝花市紫杰化工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》）的技术审查会议。会议组织攀枝花市环境科学学会、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参加，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听取了东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情况说明，听取了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该《报告》的汇报和说明，与会专家经过认真地讨论，得出如下审查意见。

一、攀枝花市紫杰化工公司在攀枝花市东区流沙坡园区，占地面积为 9010m<sup>2</sup>。2003 年该公司在该场地一块占地面积 120m<sup>2</sup> 的地块上生产防水涂料，2008 年～2013 年在同一地块生产钛白粉包膜剂。2008 年 6 月～2013 年 12 月攀枝花市思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租赁上述地块，用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铝、硫酸为原料，生产钛白粉包膜剂。目前，上述地块的设备设施已拆除清运。2006 年到至今紫杰公司在公司的其它场地上用钛精矿为原料，经烘干、磁选生产钛精矿。上述两公司生产期未出现污染事故，未受到任何处罚，没有投诉。该场地现被攀枝花市相关部门规划为第一类建设用地。

该《报告》在原公司场地上原硫酸储罐区、烘干车间及原料堆场、原料晒场、磁选车间、成品堆场、思必公司东北边界、西北边界设置了 7 个土壤柱状监测点，每个采样点分别在表土层、以后每间隔 2m 采集一个土壤样本，直至 15m。钻孔途中若遇岩石层或地下水则停止钻孔。在场地东南边界外设置了 2 个土壤背景采样点，采集了 20cm 的表土层土样。

每个土壤样本均分析了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 45 个必测项目，还测试了 pH、钒、钛、铬、铍、钴、锰、石油烃等 8 个项目，共 53 个项目。有 2 个测点和背景点还采集了氰化物，共 54 个项目。

场地内在土壤监测点采样深度范围内无地下水，未采样。

二、监测结果表明：场地土壤中所有监测的各项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及其它标准规定的污染物含量参考值。

三、《报告》编制依据较充分，采用的调查、布点、采样及样品分析方法基本符合《场地调查技术导则》的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《报告》经补充、修改后可上报。

四、《报告》修改过程中，应注意以下一些问题：

1. 完善总论中的调查结果与分析。
2. 分析周边企业可能对该地块土壤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污染途径。
3. 明确各采样点的样本数及相应的土壤深度，给出土壤中岩石层的位置。
4. 明确该场地以后的用途，确定适用的评价标准。监测结果应用规划的建设用地类别（第一类）筛选值进行分析。完善监测结果统计表。
5. 完善相关附件，对文字和图表作必要的修改。

蒋士勤 李海序 刘子林

2020.9.29